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文件類別：  EMS  SHMS  
文件編號：1380-02-12  
版 本：A 版

文件名稱：飲用水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安環中心 頁次：1/2

請依序將各版本變更內容填寫於下列表格內以利比對與追溯

生效日期	制/修訂	修改內容摘要	版本	修改者
	制訂	為因應 ISO14001(2004 年版)管理系統建置，新制訂本程序	A	
核准			審查	
			制訂	



	<b>國立臺北科技大學</b> <b>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b>	文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SHMS 文件編號： 1380-02-12 版 本： A 版	
	文件名稱: 飲用水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 安環中心	頁次： 2/2

1.目的：

為確保學校飲用水安全、提昇學校飲用水品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特制訂本作業程序。

2.範圍：

凡本校公共區域供教職員生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3.定義：

3.1.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係指飲水機。

4.管理程序：

4.1.飲水機維護管理：

4.1.1.每台飲水機應編訂號碼。

4.1.2.飲水機每日外觀清潔及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定期更換濾心。

4.1.3.飲水機應依規定設置「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並將維護及檢查紀錄登錄於紀錄表。

4.1.4.飲水機若發現故障，應通報安環中心通知廠商進校維修。

4.2.飲用水質管理：

4.2.1.飲用水質標準：

大腸桿菌數：6CFU/100 毫升；總菌落數: 100 CFU /100 毫升。

4.2.2.本校飲用水水質檢驗由飲水機承攬商委託經環保署核可之環境檢測機構定期檢驗水質。

4.2.3.本校飲水機水質應每三個月委外檢驗乙次（飲水機檢測數量為總台數八分之一），檢驗紀錄登記於「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並將檢測結果報告張貼於飲水機機台。

4.2.4.水質檢驗結果有不符飲用水標準時，應關閉進水水源及電源並停止飲用。飲水機掛上「水質不符標準，暫停使用」掛牌。並通知廠商修繕，待經複檢合格後才開放飲用。

5.相關文件：

無。

6.使用表單：

6.1.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